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107-91

导弹和运载火箭地面设备 研制程序

1991-02-05 发布

199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

导弹和运载火箭地面设备 研制程序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导弹和运载火箭(以下简称型号)地面设备(以下简称地面设备)的研制阶段及各阶段任务、依据、主要工作内容及完成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地面设备研制工作的全过程。运载火箭地面设备可不经定型阶段。一般的地面配套设备,其研制程序允许剪裁。

2 引用标准

GJB 805.6 地地战略导弹地面设备通用规范 定型规则

QJ 1302 设计评审规范

3 术语

3.1 关键设备

协调关系密切、相互制约因素多、技术难度大,其研制进展或成败对型号或地面设备总体方案有重大影响和设备。

3.2 地面设备研制程序

按时间先后为地面设备投入批量生产前的全部研制活动所规定的工作顺序。

4 地面设备研制阶段划分

地面设备研制过程划分为:论证、方案、工程研制和定型四个阶段(见表1)。

5 论证阶段

5.1 任务

进行发射方式、地面设备总体和关键设备可行性论证,并参加型号可行性论证。

5.2 依据

上级下达的型号可行性论证任务,使用方及型号总体提出的使用要求、主要战术技术指标、发射方式设想及有关标准、法规和条例等。

5.3 主要工作内容

- 5.3.1 论证使用方和型号总体提出的使用要求、主要战术技术指标及发射方式设想的可行性。
- 5.3.2 初步确定地面设备总体战术技术指标及发射方式。
- 5.3.3 论证地面设备各分系统和关键设备的战术技术指标及技术途径。
- 5.3.4 参加型号总体可行性论证。
- 5.3.5 提出地面设备研制周期设想,制订可行性论证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5.3.6 协调地面设备与型号及其分系统的战术技术指标。
- 5.3.7 论证和确定支撑性预研课题并开展预先研究。
- 5.3.8 论证和提出拟采取的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
- 5.3.9 编写地面设备总体、发射方式、地面设备各分系统和关键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
- 5.3.10 提出地面设备技术、行政指挥系统负责人报批名单。
- 5.3.11 研制经费估算。
- 5.3.12 组织可行性论证评审。评审主要内容为:
 - a. 地面设备总体、发射方式、地面设备各分系统和关键设备的先进性、可行性;
 - b. 研制经费及研制周期的可行性;
 - c. 论证报告主要项目的完整性;
 - d. 作出评审结论,确定地面设备战术技术指标及发射方式,编写评审报告并上报审批。
- 5.3.13 整理技术文件并归档。

5.4 完成标志

- 5.4.1 完成了地面设备总体、发射方式、各分系统和关键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
- 5.4.2 通过了可行性论证评审并上报审批。
- 5.4.3 完成了技术文件归档。

6 方案阶段

6.1 任务

进行地面设备总体、各分系统和关键设备的方案论证和设计;通过模型样机和原理性试验等工作,验证方案设计的正确性;进行方案设计评审。

6.2 依据

型号总体提出的地面设备研制任务书及有关标准、法规和条例等。

6.3 主要工作内容

- 6.3.1 进行总体方案论证、设计。完成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 a. 编制地面设备研制计划网络图及本阶段的研制计划,并组织实施;
 - b. 进行地面设备总体方案的论证、设计;
 - c. 进行地面设备分系统、关键设备的方案论证;
 - d. 参加型号飞行试验方案论证,提出地面设备对靶场、基地建设的初步要求;